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2018年9月12日,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 事 9 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威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学教育") 与徐刚、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视界")签订《关于 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,威学教育以现金5000万元向阳光 视界增资认购阳光视界新增的 633156.86 元注册资本(增资款与阳光视界新增注 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计入阳光视界资本公积),增资后,阳光视界注册资本为 5065254.86 元, 威学教育占12.50%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投资的 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,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

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柒千万元,用途: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 资金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,国内信用证,非融资性保函等。期限一年,自双方签 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